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12,925.8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99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66,38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9.99元。截至2016年8月2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02,64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47.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002.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2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CASAS-300 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8089954	人民币专用户	2,944,618.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1046210101	人民币专用户	37,049,730.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52300100100567686	人民币专用户	2,796,177.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简江支行	431272600614	人民币专用户	163,658.44
合 计			42,954,185.11

根据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存款余额中不包含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项 目	单位：人民币元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10,029,936.2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915,088,075.83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金额	42,413,739.2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614,551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15,965.46	

减：尚需支付金额（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13,695,534.86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29,258,650.25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控制成本支出，节约、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同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利息收益，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CASAS-300 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立亚新材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 1：销售收入	2：项目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度	5,955.85	2,524.59	3,431.26	620.82
2019 年度	7,625.98	4,256.82	3,369.03	1,745.45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10,640.20	4,715.66	5,905.68	3,118.60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立亚新材生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配套流动资金投入加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2,925.8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推动陶瓷新材料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待所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后，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因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结余款，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

六、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2,925.87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12.80%（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性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本次火炬电子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东北证券同意火炬电子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